

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一、 執行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 建築技術規則
- (三) 中國國家標準
- (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 執行範圍

- (一) 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之 1 萬 247 座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 (二) 原勞動部管理機制內之自主檢查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三、 執行目的

- (一)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 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四、 分類方式

-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乙類、合法房屋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照/使用許可證)
- 丙類、合法房屋外及既存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建照/雜照/使用許可證)
- 丁類、新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建照/雜照/使用許可證)

五、 執行原則

- (一) 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 (二) 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 (三) 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六、計畫內容

(一)銜接期

1. 辦理期間

104年7月1日 - 104年12月31日

2. 應辦事項

(1) 104年10月31日前

- A.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建立本輔導計畫適用範圍之昇降設備清冊並函報內政部。
- B.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公告輔導計畫並函報內政部。
- C. 檢查機構：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D. 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104年11月30日前

- A.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發文各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 B. 檢查機構：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定期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C. 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3) 104年12月31日前

- A.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輔導事業單位領得使用許可、持續追蹤辦理。
- B. 檢查機構：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定期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C. 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3. 配套措施

- (1) 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104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如檢附下列文件者，昇降設備檢查結果得勾選為合格，其原勞檢單位核發之合格證有效期限，同意自103年7月3日展延至105年9月30日止：
 - A. 原勞動部核發之檢查合格證號碼(一噸以下免附)。
 - B. 檢查合格之<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如相關表格二)。
 - C.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如相關表格四)。
 - D.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之切結書(如相關表格五)。

(二)輔導期

1. 輔導一期：105年1月1日 - 105年12月31日

(1) 甲類 /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於105年9月30日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C. 檢附昇降設備許可證辦理公安申報。
- D. 105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2) 乙類 /合法房屋內增設/無雜照/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由主管建築機關或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
- C. 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領得昇降設備許可證，或於105年9月30日前辦理安全檢查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
- D. 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於105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其中昇降設備許可證明文件乙項，得以下列文件代替之：
 - (A)臨時使用許可證。
 - (B)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C)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 (D)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之切結書。
- E. 105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視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3) 丙類 合法房屋外及既存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建照/無雜照/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由主管建築機關或檢查機構輔導申辦建築執照。
- C. 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領昇降設備許可證，或辦理安全檢查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
- D. 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於105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其中昇降設備許可證明文件乙項，同乙類(D)項辦理。

E. 105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視同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依建築法第95條之2規定，按月處以新臺幣3,000元罰鍰。

(4) **丁類** 新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建照/雜照/使用許可證
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及違章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2. 輔導二期：106 年 1 月 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甲類 /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依規定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辦理公安申報。
- C. 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2) 乙類 /合法房屋內增設/無雜照/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由主管建築機關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完成。
- C.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D. **106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3) 丙類 合法房屋外及既存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建照/無雜照/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由主管建築機關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
- C. 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領昇降設備許可證，或辦理安全檢查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
- D. 未領得使用許可證者，於 106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其中昇降設備許可證明文件乙項，同 105 年乙類(D)項處理方式。
- E. **106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視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按月處以新臺幣 9,000 元罰鍰。

(4) 丁類 新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建照/雜照/使用許可證

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違章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3. 輔導三期：107 年 1 月 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甲類 /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依規定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辦理公安申報。
- C. 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2) 乙類 /合法房屋內增設/無雜照/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
- C. 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3) 丙類 合法房屋外及既存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建照/無雜照/無許可證

- A. 按月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B. 由主管建築機關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
- C. 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領昇降設備許可證，或辦理安全檢查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
- D. 未領得使用許可證，於 107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其中昇降設備許可證明文件乙項，同 105 年乙類(D)項處理方式。
- E. 107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視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按月處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4) 丁類 新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建照/雜照/使用許可證

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違章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七、 分工原則

(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草案)
2. 內政部負責有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法令推動及督導。
3. 經濟部加強輔導工廠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4. 勞動部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一)項第3款、第4款加強稽查昇降設備。

(二)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1. 負責清查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
2. 負責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委託安全檢查事宜。
3. 協助昇降設備管理人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
4. 委託機構、團體協助昇降設備訪查。
5. 辦理或委託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 專業廠商

1. 受理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 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四) 檢查機構

1. 受理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2. 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3. 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檢查結果。

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 (二)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說明會。
- (三) 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 (四) 辦理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108年以後之輔導計畫另訂之。

九、 相關表格

- (一) 臨時安全檢查表
-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一)臨時安全檢查表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KW _____V _____A	額定速度	_____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mm _____條,掛數比____/____。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台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台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台連動 _____台		
額定載重	_____人 _____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_m	柱塞	直徑_____mm,長_____mm		
停止樓數	樓 ~ 樓 停	泵吐出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_____cm, 高_____cm	傳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鏈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常用壓力	_____kg/cm ²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般設備概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車廂尺寸 寬_____cm 深_____cm 高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 試	檢查項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 規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 規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 規定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 規定
安全 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 壓 昇 降 機 (註 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 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降 機 (註 3)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門開閉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 乘 場 門 具 防 性 能 者 (註 3)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昇 降 機 (註 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 盤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32.扶手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無 機 房 式 昇 降 機 (註 3)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查員 姓 名	(簽章)	檢 查 機 構
			檢查員 證 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定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第 1 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第 4 項及第 8 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予以判定。但前 3 項與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圓直徑：13cm

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臨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 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新北市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
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
管之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_____年_____月
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
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
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
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工廠)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 一、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 1、7、28、29 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二、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1.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驶，碰到極限開關時應立即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 0.6 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V^2/706$)公分以上之距離。
2.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 0.6 公尺時。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 0.6 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

- 三、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 3 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